

使用牌照稅

VEHICLE LICENSE TAX

地方稅宣導手冊

- 認識使用牌照稅
- 節稅介紹
- 常見案例說明
- 違章提醒及案例

臺東縣稅務局

Tax Bureau, Taitung County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為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的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地方稅稽徵機關特編製『地方稅系列宣導手冊』，讓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合法節稅。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的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的法令為準。

稅目	主編機關
印花稅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契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貼心小叮嚀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機動車輛就其種類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按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重點提示



1.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免稅規定：
 (1)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地方稅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再提出申請，每人以 1 輛為限。
 (2)領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若本人無車輛，得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的車輛辦理，且每人以 1 輛為限。
 (3)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得以下列車主的車輛辦理，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
 A. 本人。
 B. 不須同戶籍：配偶、車籍地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的二親等以內親屬。
 C. 須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法院選定的監護人或輔助人。
 (4) 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 262 英制馬力 (HP)、265.9 公制馬力 (PS) 車輛的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2.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免稅車輛，不符免稅條件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規定辦理恢復課稅、補稅並通知車主。不符免稅條件情形，例如：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身心障礙者與二親等以內（不含配偶）的車主未設籍同一地址、身心障礙者或車主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日到期未辦理重新鑑定等。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汽、機車於 1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徵使用牌照稅。
4. 車主逾滯納期仍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須補繳原欠稅外，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5. 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因而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如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至查獲日各年度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
6. 車輛變更使用（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未向所轄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使用牌照稅款者，如被查獲，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處以變更使用性質車種全期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
7. 車主遷移戶籍，應同時向監理機關辦理行車執照地址變更，如未居住戶籍地，非公司行號的車主亦可申請增設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以方便收取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8. 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車輛無法使用、暫停使用或失竊，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停駛或註銷，如有溢繳稅款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對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如尚有不清楚事項，臺東縣民請洽本局查詢

免費服務電話：0800-826969　電話：(089)231600 分機 270~275

FRIENDLY REMINDER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is levied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transportation vehicle. Motor vehicles are categorized into passenger cars, buses, trucks, and motorcycles. Tax rates are assessed based on total cylinder displacement (in cubic centimeters) or other power classifications, with different tax brackets established accordingly.



KEY TIPS



1 Tax Exemption for Vehicles Used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 Vehicles owned by 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are exempt from tax. The local tax collection authority will proactively notify and approve the exemption; no separate application is required. The exemption is limited to one vehicle per person.

(2) If 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holds a driver's license but does not own a vehicle, a vehicle owned by the spouse or by a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under the sam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ay be used to apply for the exemption, limited to one vehicle per person.

(3) If 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is unable to obtain a driver's license due to his or her disability, the exemption may be applied using a vehicle owned by one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limited to one vehicle per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A. The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himself/herself.

B. Household registration not required: the spouse, or a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hose vehicle registration locality is the same a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locality of the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C. Required to shar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 court-appointed guardian or assistant.

(4) The exemption is capped at the tax amount applicable to vehicles with a total cylinder displacement of 2,400 cubic centimeters (cc), or, for vehicles powered entirely by electricity, a motor with a maximum output of 262 horsepower (HP) or 265.9 metric horsepower (PS). Any amount exceeding this limit is subject to payment of the difference.

2 If a tax-exempt vehicle for use by 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no longer meets the exemption criteria, the local tax collection authority will reinstate taxation, assess back taxes as required, and notify the vehicle owner. Situations that disqualify the exemption include, for example: the death of the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or the vehicle owner; the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vehicle owner (other than a spous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no longer being registered at the same address; the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or the vehicle owner leaving the country and being deregistered b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uthority; or failure to undergo re-evaluation upon expiration of the disability certification period.

3 Vehicles (cars and motorcycles) powered entirely by electricity are exempt from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until December 31,2030 (Year 119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alendar).

4 If a vehicle owner fails to pay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after the grace period and the vehicle is found using (including driving or parking on) public roads, the owner must pay the outstanding tax and may additionally be fined up to one times the amount of tax due (no late payment surcharge will be imposed).

5 If a vehicle fails to undergo mandatory periodic inspection and its license plate is canceled by the motor vehicle supervision (adjudication) authority, and the vehicle is found using (including driving or parking on) public roads, the owner must pay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for each year from the date of cancellation to the date of discovery and may additionally be fined up to two times the amount of tax due.

6 If a vehicle undergoes a change in use (such as replacement of components or modification of seating) without completing the required change procedures with the competent motor vehicle authority and without paying the additional Vehicle License Tax as required, and is subsequently discovered, it will be deemed a misuse of license plates and may be fined up to two times the full-period tax amount applicable to the vehicle type after the change.

7 When a vehicle owner change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ddress, the address on the vehicl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must also be updated with the motor vehicle authority. If the owner does not reside at the registered household address, non-corporate vehicle owners may apply to add a residential or workplace address to facilitate receipt of Vehicle License Tax bills.

8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is calculated on a daily basis. If a vehicle is unusable, temporarily out of service, or stolen, the owner should apply to the motor vehicle authority for scrapping, suspension, or deregistration. Any overpaid tax may be refunded upon application to the local tax collection authority. For further inquiries regarding Vehicle License Tax regulations, Taoyuan City residents may contact our office.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Vehicle License Tax, please contact Department of Taxation, Taitung:

Toll-Free Service Line: 0800-826969

Telephone: (089)231600 ext. 270 - 275



貼心小叮嚀

CONTENTS 目錄

壹 認識使用牌照稅 …… 01

貳 節稅介紹

一、免徵 …… 07

（一）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二）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的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三）離島地區領照使用的車輛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四）鄉、鎮、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五）守望相助巡邏車免稅
（六）協勤救災車免稅
（七）免稅車輛不必每年申請

二、減徵 …… 14

（一）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稅款尚可退稅
（二）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三）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四）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 15

（一）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三）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四）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五）遭侵占車輛的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六）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七）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同一車主所有車輛一併變更）
（八）多車族可申請歸戶
（九）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罰
（十）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十一）利用多元化繳納方式按時繳稅避免受罰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 18

參 常見案例說明 …… 20

肆 違章提醒及案例 …… 22

壹 認識牌照稅




如果統一發票讓我中1,000萬元，真想買1輛自己想要的車。
別作發財夢了！誰不知道妳是富婆，想買勞斯萊斯都買得起！
喂！喂！阿比你不要胡說！


說實在真想買1輛車，不知道使用牌照稅負擔重不重？
小薇，那妳就買電動車吧！


為什麼呢？


小薇，讓我告訴妳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機)車到119年12月31日可以免繳使用牌照稅，有租稅優惠。
提醒你，車輛使用牌照稅額是依據車輛種類及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的大小來訂定。

稅額表

使用汽、機車每年必須繳納使用牌照稅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自用稅額（元）	營業用稅額（元）
500 以下	1,620	900
501 – 600	2,160	1,260
601 – 1,200	4,320	2,160
1,201 – 1,800	7,120	3,060
1,801 – 2,400	11,230	6,480
2,401 – 3,000	15,210	9,900
3,001 – 4,200	28,220	16,380
4,201 – 5,400	46,170	24,300
5,401 – 6,600	69,690	33,660
6,601 – 7,800	117,000	44,460
7, 801 以上	151,200	56,700

附註　小客貨兩用車的稅額按自用小客車稅額課徵。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稅額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自 用（元）	營業用（元）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 – 56	38.7 – 56.8	2,160	1,260
56.1 – 83	56.9 – 84.2	4,320	2,160
83.1 – 182	84.3 – 184.7	7,120	3,060
182.1 – 262	184.8 – 265.9	11,230	6,480
262.1 – 322	266.0 – 326.8	15,210	9,900
322.1 – 414	326.9 – 420.2	28,220	16,380
414.1 – 469	420.3 – 476.0	46,170	24,300
469.1 – 509	476.1 – 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大客車稅額（每車乘人座位 10 人以上者）（元）	貨車稅額（元）
500 以下	—	900
501 – 600	1,080	1,080
601 – 1,200	1,800	1,800
1,201 – 1,800	2,700	2,700
1,801 – 2,400	3,600	3,600
2,401 – 3,000	4,500	4,500
3,001 – 3,600	5,400	5,400
3,601 – 4,200	6,300	6,300
4,201 – 4,800	7,200	7,200
4,801 – 5,400	8,100	8,100
5,401 – 6,000	9,000	9,000
6,001 – 6,600	9,900	9,900
6,601 – 7,200	10,800	10,800
7,201 – 7,800	11,700	11,700
7,801 – 8,400	12,600	12,600
8,401 – 9,000	13,500	13,500
9,001 – 9,600	14,400	14,400
9,601 – 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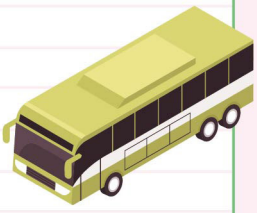




附註　曳引車的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最大馬力		大客車稅額（每車乘人座位 10 人以上者）（元）	貨車稅額（元）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138.1 – 200	140.2 – 203.0	6,300	
200.1 – 247	203.1 – 250.7	8,100	
247.1 – 286	250.8 – 290.3	9,900	
286.1 – 336	290.4 – 341.0	11,700	
336.1 – 361	341.1 – 366.4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附註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車稅額（元）
150(含150以下)	0
151 – 250	800
251 – 500	1,620
501 – 600	2,160
601 – 1,200	4,320
1,201 – 1,800	7,120
1,801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最大馬力		稅額（元）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20.19以下	21.54以下	0
20.20 – 40.03	21.55 – 42.71	800
40.04 – 50.07	42.72 – 53.43	1,620
50.08 – 58.79	53.44 – 62.73	2,160
58.80 – 114.11	62.74 – 121.76	4,320
114.12以上	121.77以上	7,120

附註：「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NOTICE!



注意事項

-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為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營業用車輛分上、下期徵收(上期開徵期間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下期開徵期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逾期未完稅的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的交通工具，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 年度中新購買的車輛，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徵收。
- 車輛被竊遺失，請立即報案，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失竊註銷登記。



貳 節稅介紹

一、免徵

（一）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1.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的交通工具。
2.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的船舶。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的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5. 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的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
7.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巡迴使用的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8. 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的車輛；供領有駕駛執照且無車輛的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所有的車輛；因身心障礙情況，至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或經法院選定的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並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立方公分、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車輛的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9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機動車輛於下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10 專供已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的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3輛的限制。



11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的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的公共汽車。

12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的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 上列各項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提出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二）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的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1. 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的車輛，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不用提出申請，1人1輛。惟身心障礙者如擁有多輛符合免稅的車輛，仍可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選擇欲免稅的車輛。
2. 領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且本人無車輛，得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的車輛辦理，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3. 因身心障礙情況，至無駕駛執照者，車輛限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經法院選定的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並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排照稅手續。



4. 申辦免稅應檢附證明為：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車主存摺影本(供退稅使用)
 (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者，可退還自核准免稅日起至年底的稅額。)
5.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免稅車輛，其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HP或265.9PS車輛的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6. 車主為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配偶除外)，應與身心障礙者設籍於同一地址，任何一方遷離戶口，將自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7. 身心障礙後續鑑定屆期未重新鑑定，將自屆期的次日起恢復課稅。
8. 身心障礙者駕照經吊扣，吊扣期間其名下車輛不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亦不得以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免稅。
9. 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原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嗣身心障礙者出境2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原免稅車輛應自逕為遷出登記之日恢復課稅；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亦同。恢復課稅的免稅車輛，嗣該身心障礙者入境並辦竣戶籍遷入登記，其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溯自戶籍遷入登記日免徵；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含車籍地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則自申請日免徵。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三) 離島地區領照使用的車輛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1. 離島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須符合之條件為：
 (1) 車籍必須設籍於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車輛於該地區使用。
 (2) 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不得免稅。
 (3) 必須於使用前申請核准。

2. 申辦免稅時應檢附證明為：
 (1) 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
 (2) 身分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私章。



3. 適用離島免稅車輛，如託運至臺灣本島未於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日數隨課開徵。

4. 過戶、報廢、繳銷、吊銷或註銷牌照(逕行註銷牌照除外)、牌照回收、環保回收、逕行註銷執行時，即註銷免稅。

(四) 鄉、鎮、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鄉、鎮、市、區公所所有專供公共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垃圾車免稅，申辦免稅時，請檢附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及正、側面照片等，填妥申請書，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五) 守望相助巡邏車免稅

登記為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的守望相助巡邏車，可持行車執照（行車執照記載車輛種類為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並應記載為特殊車種的社區巡邏車），並檢具警察機關審核通過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證明文件、照片(含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固定特殊標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六) 協勤救災車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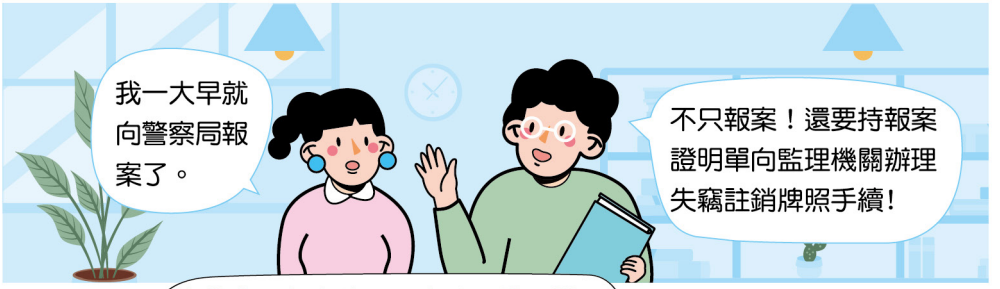
登記為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有的協勤救災車，可持行車執照、照片(含正、側面、固定特殊設備及固定特殊標幟)、消防機關核發的協勤救災車證明文件、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七) 免稅車輛不必每年申請

為簡政便民，免稅車輛一經核定免稅，如其申請核准免稅的條件不變，不必每年申請核免手續。

車輛被竊遺失應辦理失竊註銷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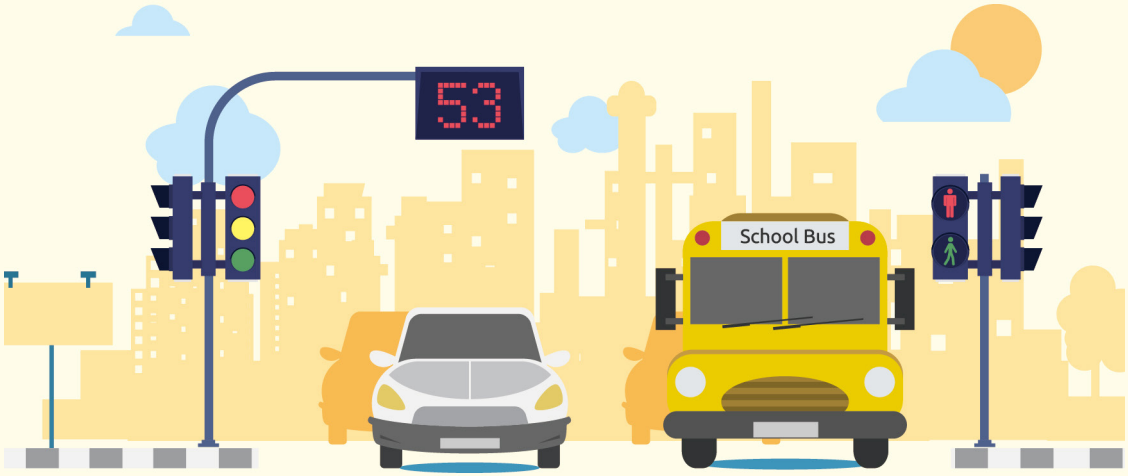






- 車輛毀損不堪使用，必須先向監理機關辦妥報廢手續，如有溢繳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未使用日數的使用牌照稅款。
- 車輛已賣給他人，未辦理過戶手續者，車輛資料仍為原車主2的名義，將以原車主為課徵對象。

提醒您，記得辦理過戶手續



二、減徵

(一) 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稅款尚可退稅

車輛遺失，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已經遺失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的車輛，請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或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或停駛手續，當年期使用牌照稅可按照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如果已經繳納全年期稅款者，尚可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但如車輛尋獲或發還恢復行駛時，亦須向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領牌或復駛手續，並恢復課稅。



(二) 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機動車輛因受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影響，須修復始可使用，修復期間得申辦報停；如已毀損不堪使用，應辦理報廢，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並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三) 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車輛老舊不堪使用、不擬使用或欲申辦註銷、繳銷牌照時，應向監理機關申辦報廢、停駛或註銷牌照等各項異動登記。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尚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 為節省民眾車輛回收或報廢申辦時間，環境部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網址：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111年1月1日正式提供服務，民眾可在家完成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獎勵金申請及同意以回收獎勵金帳戶進行直撥退稅等服務。
- 車主於線上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後，系統會發送簡訊及Email通知車主可至網站進行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並提供繳費網址，即可線上完成繳費(稅)。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諮詢專線02-66308000轉436**，有關使用牌照稅問題請洽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詢問。

(四) 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廢棄的車輛，可交由經環境部認可的廢車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得自回收日起停徵，車輛回收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moenv.gov.tw）查詢回收商。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一)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時，將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如果沒有按期繳納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會持續實施車輛總檢查、安裝攝影設備，並運用警方違規舉發、路邊停車收費資料辦理全面性查緝），除須補繳原欠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依現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罰鍰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0.3倍的罰鍰，經查屬故意者，處0.6倍的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

(三)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的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合格，繳納領牌日起至當年期結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的使用牌照稅後，再向監理機關請領使用牌照。又新購未領牌照的車輛，行駛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



(四)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買賣多不瞭解，以為買賣雙方書立同意讓渡書，一方交車，一方付款，其手續就算完成。事實上應向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因為買賣車輛是新舊車主雙方私人的契約行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無從知悉，常發生買主不願意辦理過戶手續的情況，而監理機關或地方稅稽徵機關車籍資料仍記載為原所有人，那麼使用牌照稅，甚至各項違章罰鍰，都將繼續向原所有人課徵或處罰。所以買賣車輛時，請立即至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以確保自身權益。

(五)遭侵占車輛的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牌照稅的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的使用牌照稅，應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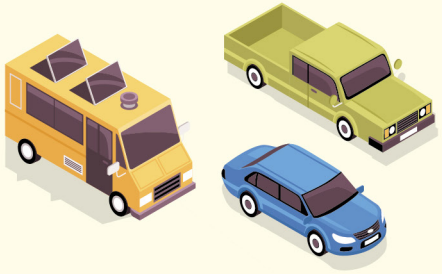
(六) 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車輛過戶後辦理報廢、報停或繳銷、註銷牌照手續，致溢繳使用牌照稅時，准由新車主檢具車輛異動登記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等相關文件，以其名義申辦退稅。

(七) 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同一車主所有車輛一併變更)

如未居住戶籍地，非公司行號的車主，可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請至監理機關填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並應檢附車主身分證、行照及印章，委託代辦者應提供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或可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代為轉送該申請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依增設之地址寄送。

(八) 多車族可申請歸戶



1 可申請項目：

(1) 定期開徵繳款書。

(2) 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2 歸戶原則：

(1)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

(2) 已申請歸戶的直轄市或縣市新增車輛，由該稽徵機關逕行歸戶，無需另行申請。

(3) 已歸戶車輛移轉管轄，無需向移出地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尚未於移入車籍的轄區申請歸戶，應向移入地的稽徵機關申請。

(4) 以納稅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全部車籍號碼歸戶為1份。

3 申請方式及期限：

(1) 線上申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 https://net.tax.nat.gov.tw ），以憑證申請。

(2) 書面申請：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請。

(3) 可選擇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歸戶資料；應於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九)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罰

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的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8款或第4項規定裁處的案件，因係一行為同時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故依法定罰鍰最高額的規定裁處，且裁處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的罰鍰最低額。

(十)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逾期未檢驗會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如車輛已被註銷牌照，應依規定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未辦理前，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的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的罰鍰；經查屬故意情形者，處應納稅額2倍的罰鍰。

(十一)利用多元化繳納方式按時繳稅避免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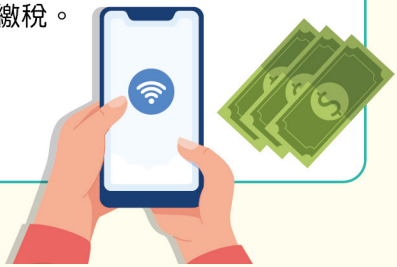


1. 金融機構（郵局除外）
2. 便利商店（限3萬元以內）
3. 長期約定轉帳（須開徵2個月前完成申請）
4.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5. 電話語音（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6. 網際網路（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 電子支付帳戶

e化繳稅新招

-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繳稅：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四大超商kiosk機（如ibon或Famiport等）列印繳納單，至櫃臺繳納（限3萬元以內）。
-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查繳稅：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線上查繳稅。
- 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APP繳稅。
-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繳稅。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 依據：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 適用事由或對象的認定方式

1.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的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 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 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的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者：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的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的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的相關證明文件。
2. 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 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者：

(1) 稅捐未達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2) 稅捐在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3) 稅捐在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4) 稅捐在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2 為經濟弱勢者：

(1) 稅捐未達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2) 稅捐在3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3) 稅捐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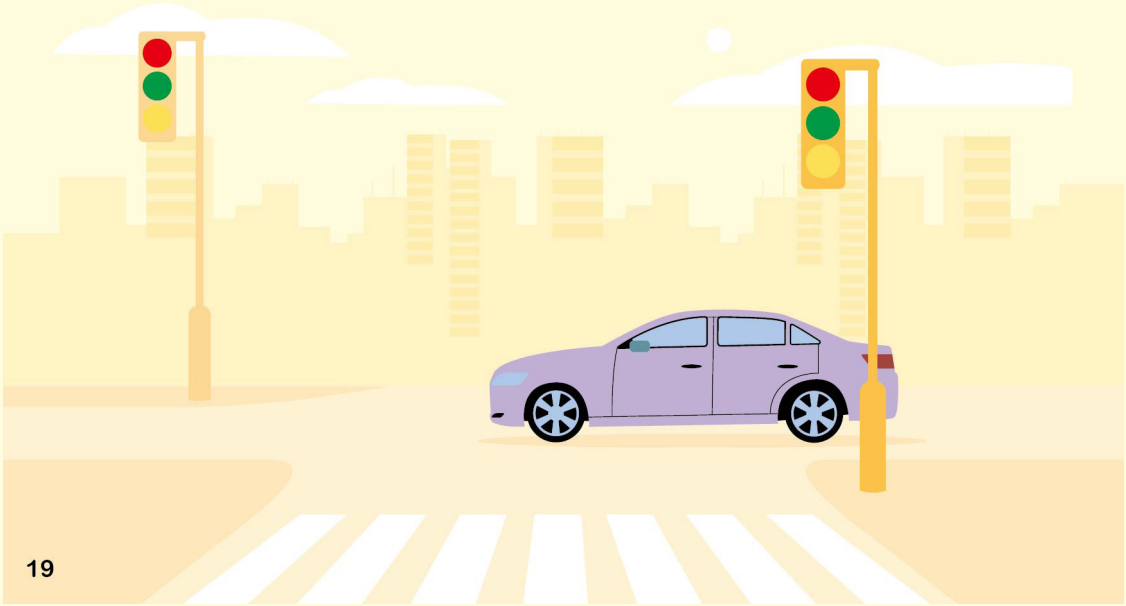
3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五) 逾期繳納作業

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的規定，就未繳清的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 其他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參　常見案例說明



案例一　**我於去年底買了1輛自用小客車，於掛牌時已繳納使用牌照稅，為何今年4月份還要再繳？**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應繳納的使用牌照稅，應於當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繳納（營業用車輛分兩期繳納，4月1日起至4月30日及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使用牌照稅係採按日計徵稅額，去年底購買車輛時，僅繳納自購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的稅額，所以今年仍須繳納。

案例二　**我有1輛車輛，廢棄多年沒用，可是每年都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要如何處理？**

車輛雖已廢棄，因未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仍會繼續課徵。請儘速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或將廢棄車輛交由環保機關認可的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上述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即可從回收日起停徵。請配合環境部廢車回收流程，於監理機關報廢車輛時，一併辦理車輛回收，並將車輛交給合法回收商。

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moenv.gov.tw**)查詢回收商。



- 為節省民眾車輛回收或報廢申辦時間，環境部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網址：**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民眾可在家完成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獎勵金申請及同意以回收獎勵金帳戶進行直撥退稅等服務。
- 車主於線上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後，系統會發送簡訊及Email通知車主可至網站進行繳納汽燃費及牌照稅，並提供繳費網址，即可線上完成繳費(稅)。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諮詢專線02-66308000轉436**，有關使用牌照稅問題請洽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詢問。



案例三　**我有1輛車輛，兩年前已賣給他人，可是每年還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該如何處理？**

一般車輛買賣轉讓應由新舊車主共同填寫過戶申請書持向監理機關辦妥過戶手續，如車輛轉讓後，買主不辦理過戶，舊車主為確保本身權益，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新車主辦理過戶手續（如新車主已行蹤不明無法通知時，可以登報方式代替）。若新車主仍不出面辦理時，先繳清積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後，檢附存證信函或報紙2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就不會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了。

案例四　交通違規，為何要繳納使用牌照稅罰鍰？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繳納使用牌照稅，如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不論係交通警察路邊攔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機動車輛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或已報停、繳銷、註銷，如有上述情形，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案例五　我因工作關係，經常長期出國，出國期間車輛未使用，應如何辦理停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的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的日數計算，申報停駛期間即可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如有溢繳尚可申請退還。惟如要恢復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停駛的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案例六　我的車輛去年已申請身心障礙者免稅，為什麼今年還要再繳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英制馬力(HP)、265.9公制馬力(PS)車輛的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例如：排氣量3000立方公分之自用小客車(稅額1萬5,210元)，每年仍應繳納3,980元差額稅款。

案例七　我有2部車輛，供2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駕駛執照的二親等以內親屬使用，可以同時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嗎？

如2位二親等以內親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駕駛執照，並與車主同戶籍或身心障礙者戶籍地與車主車籍地相同，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規定，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即此2部車輛可同時適用免徵使用牌照稅。



肆 違章提醒及案例



案例一　逾期未完稅的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

甲君擁有1輛1599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如該車滯欠111年至114年使用牌照稅，且111年至113年各該年度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度12月31日的期間，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陸續被查獲，該車輛111年至113年累計已裁罰倍數分別為0.9倍、0.6倍及0.3倍；又114年滯納期滿後於114年7月15日被查獲行駛公共道路，且無故意情事，除須繳清原滯欠的111年至114年使用牌照稅外，應處罰鍰計算如下：

1. 111年未徵起應納稅額7,120元，因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不再裁罰。
2. 112年、113年列入裁罰的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1萬4,240元(7,120元+7,120元)，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0.3倍的罰鍰4,272元。
3. 114年列入裁罰的未徵起應納稅額=1月1日至違章行為日(7月15日)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按日計算的應納稅額3,823元，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0.3倍的罰鍰1,146元。
4. 112年、113年、114年合計罰鍰5,418元(4,272元+1,146元)。



案例二　註銷牌照的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起至查獲日的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乙君擁有1輛2000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萬1,230元，因未定期檢驗車輛，經監理(裁決)機關於114年1月1日註銷牌照，嗣於114年6月30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徵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牌照稅計5,568元外(1萬1,230元×181天/365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罰鍰3,340元(5,568元×0.6)；如於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的罰鍰；如經查屬故意情形者，處應納稅額2倍的罰鍰。



案例三 **交通工具的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移用與被移用者，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丙君擁有A、B兩輛車，A車4200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2萬8,220元；B車5400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4萬6,170元，若丙君非因故意將A車號牌懸掛於B車，一旦B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各將處全年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丙君將被處罰鍰4萬4,634元（A車車牌2萬8,220元×0.6+B車車體4萬6,170元×0.6）；如於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的罰鍰；如經查屬故意情形者，處應納稅額2倍的罰鍰。倘B車有逾滯納期未完稅，或牌照已被註銷情事，將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2項規定裁處。



案例四 **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變更為小客車用途，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丁君擁有1輛4200立方公分的客貨兩用車，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6,300元。依規定該車僅可保留第1排座椅，後方應淨空。如丁君非因故意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或另外加裝座架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被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規定，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的稅額，並視為移用使用牌照，依同法第31條規定，處以4200立方公分自用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丁君將被處罰鍰1萬6,932元（2萬8,220元×0.6）；如於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的罰鍰；經查屬故意情形者，處應納稅額2倍的罰鍰。



案例五　車輛買賣應確實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否則稅費罰鍰仍向原所有人課徵處罰，後患無窮。



甲君有1輛3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萬5,210元，於113年間，為短暫出國經商，決定將該車出售給乙君，兩人書立同意讓渡書後，隨即交車付款，但並未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於114年3月1日，該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又於114年12月31日被查獲有路邊停車的紀錄(註：無法查知使用人)，地方稅稽徵機關無法查知私人契約行為，當然以監理機關車籍登記的車輛所有人甲君為受處分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補徵114年3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萬2,751元(1萬5,210元×306天/365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且無故意之情事，處以應納稅額0.6倍的罰鍰計7,650元(1萬2,751元×0.6)。甲君接到裁處書大驚，急尋乙君出面解決，未料乙君早於113年間死亡，其家人並表示從不知有買賣車輛一事，甲君求償無門，自是悔不當初。

案例六　車輛不堪使用，除車體應交由合法之環保回收商處理，並應確實向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才能確保個人權益。



甲君有1輛3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萬5,210元，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已於114年1月1日經監理(裁決)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心想該車既已老舊不堪修復，遂以數千元的代價連牌帶車售予不明廢鐵回收商，銀貨兩訖後，並未索取任何證明文件。

時至114年12月31日，該車被地方稅稽徵機關安裝的攝影機錄下仍在公共道路上行駛(註：無法查知使用人)，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對甲君補徵114年1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萬5,210元，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且無故意的情事，處以應納稅額0.6倍的罰鍰計9,126元(1萬5,210元×0.6)。由於甲君未向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又無可供追查回收廠商的資料，只能自行承擔繳納稅款及罰鍰的責任。

MEMO

MEMO

違規罰很大！遵守「三不」省荷包

使用牌照稅

違規罰鍰標準

罰鍰倍數視「次數」與「故意」而定

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時，罰鍰將依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額之0.3倍至2倍。

累犯或故意違規加重處分

同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規或經認定為故意者，罰鍰倍數將大幅提升。

	一年內第1次	一年內第2次	故意違規
逾期未繳稅	0.3倍	0.3倍	0.6倍
已報停/註銷牌照	0.6倍	1.2倍	2倍
移用牌照	0.6倍	1.2倍	2倍

違章罰鍰金額 = 應納稅額 × 裁罰倍數

三不原則





不欠繳稅款



不使用已報停或註銷牌照之車輛



不移用車牌

牌照稅專線
089-231600 #232

納保官專線
089-231600 #259

免付費電話
0800-826-969

發票存雲端　載具歸戶更便利

臺東縣稅務局
Tax Bureau, Taitung County

廣告

臺東縣稅務局
Tax Bureau, Taitung County

(廣告)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申請

- 車主同一縣市最多5輛車歸戶為1張繳款書(以此類推)
- 減少漏繳風險，管理更方便
- 省紙環保，一次繳納好簡單

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免憑證

2.書面申請：填寫申請書郵寄、傳真或臨櫃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如:車籍在臺東即向臺東縣稅務局提出申請)

REMEMBER!

開徵2個月前

提出申請當期即適用

(逾期申請次期適用)

線上申辦

AI生成

臺東縣稅務局
Tax Bureau, Taitung County

放寬身障者二親等免牌照稅申請



適用範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

車主：二親等以內親屬



資格認定
（擇一辦理）



車主與身障者
『同一戶籍』

NEW



車籍地 或
監理機關登載之 住居所
= 身障者戶籍地



數量：一證一車





免稅額度上限：
以2,400c.c.車輛稅額為限
（自用小客車約$11,230元）
超過部分仍須繳差額

廣告

臺東縣稅務局
Tax Bureau, Taitung County

稅務防詐大解密

小心詐騙不上當・聰明納稅好安心



稅務局的4個不會

1 不傳連結



不會透過簡訊、電子郵件或LINE傳送不明連結，請勿點擊。

2 不操作ATM



不會要求您操作ATM或網路銀行進行任何轉帳或設定。

3 不先繳稅



不會要求您先繳稅或匯款，才辦理退稅或其他業務。

4 不索取個資



不會索取您的身分證字號、銀行帳號、信用卡號或個人資料，請勿提供。

官方認證與查證管道

認明政府網址

請認明以「.gov.tw」結尾的官方網站，才是政府機關網站！

https://www.tax.gov.tw

反詐騙專線

如有疑慮，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或洽詢稅務局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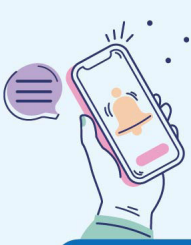


提醒您

詐騙集團可能冒用稅務機關名義行騙，請提高警覺！
有任何稅務疑問，請洽詢稅務局官方網站或撥打客服電話查證。

聰明防詐
安心繳稅

廣告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免費服務電話及總機一覽表

國稅、地方稅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機關名稱	免費服務電話	總　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0800-000-321	(02)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0800-000-321	(02)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0800-306-969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800-000-321	(03)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0800-366-969	(03)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0800-356-969	(03)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800-000-321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800-000-321	(04)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800-476-969	(04)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0800-496-969	(049)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0800-000-321	(05)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536-969	(05)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0800-000-321	(08)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0800-826-969	(089)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0800-386-969	(03)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0800-692-000	(06)927-9151~8
金門縣稅務局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0800-066-565	(0836)23261~3

消費購物請攜帶載具
儲存雲端發票

臺東縣稅務局
Tax Bureau, Taitung County

本局官網

https:// www.tttb.gov.tw

統一發票兌獎APP

115年1月編印

廣告